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75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務 人 許綺裕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649,758元，及其中166,448元，自民國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9%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查案外人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8月11日金管銀票字第09840006080號函核准於98年9月1日將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業務移轉於聲請人，合先敘明。

(二)債務人於98年11月間向案外人申請信用卡，經案外人核發信用卡使用，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逾期繳付者，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

(三)債務人迄113年11月底尚積欠債權人649,758元整未為清償（消費款166,448元整、已到期之利息483,010元整及違約金300元整），雖經債權人屢次催討，仍不還款，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消費款、預借現金、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計166,448元自114年1

01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
0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